

##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聯絡電話
申請人  <b>張○○</b>	<b>100.01.01</b>	<b>N123456○○○</b> <b>【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】</b>	地址： <b>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</b>  電話：(H) <b>04-7771234</b> (O) e-mail：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
地址：  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<b>101/010102/01/01/05</b>	<b>張○○申請規費收據乙案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  
歷史考證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【勾選其他者請說明】

此致 **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**

申請人簽章：**張○○** 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00年01月01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**紅色標示者為必要欄位**；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。
2. 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3.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；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。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 複製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公布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  - 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。  
地址：508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52 號 電話 (04) 7771375 分機 111
- 九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十、檔案應用申請場所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一樓公文收發櫃台  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